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09號

原告 許信德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廖懿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3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彩霞